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古电缆”）于2024年7月18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平安证券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平安证券接受委托作为亘古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7,17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法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167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法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持股比例为37.13%。		
行业分类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2010.NQ
备注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于2024年6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7月18日
辅导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7月-8月	尽职调查, 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p>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重点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意向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平安证券、国枫所、天健所相关人员
2024年8月-11月	全面尽职调查, 集中学习和培训, 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 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2、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等方式,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 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4、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案例分析, 列席三会并查阅相关会议资料等,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公司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 5、通过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方式,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 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 形成核心竞争力;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6、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 	平安证券、国枫所、天健所相关人员
2024年11-12月	完成辅导计划, 考核评估, 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完成辅导验收。	向浙江证监局提交验收申请, 配合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进行加强, 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 将向浙江证监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平安证券、国枫所、天健所相关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